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〇二) 二七〇四七〇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3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4~5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6~7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		-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8~9		一、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9		二、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9~15		三、~ 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15~17		六、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17		七、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17~18		八、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相 關 資 訊	18~21		九、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1~22		十、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128,177	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七）	\$ 1,532,799	20
1120	應收票據	13,34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及十七）	79,922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35,870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十六）	2,227,191	29	2120	應付票據	3,82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十七）	36,602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039,593	1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六）	2,569,532	34	2160	應付所得稅	51,839	1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七及十三）	506,005	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225,343	3
1260	預付款項	315,178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	20,24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516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26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4,873	1	2216	應付股利	411,80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10,415	78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三）	356,129	5
	長期投資			2260	預收貨款	573,773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0,80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59,167	1
	固定資產（附註九及十七）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761	-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4,465	58
1501	土 地	573,113	7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53,528	9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170,000	2
1531	機器設備	966,469	13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五）	1,006	-
1681	其他設備	80,687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1,006	2
15X1	成本合計	2,273,797	30		各項準備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	34,52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04,545	32		其他負債		
15X9	減：累計折舊	905,381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122	2
		1,499,164	20	2820	存入保證金	3,786	-
1670	預付設備款	30,26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4,90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29,431	20	2XXX	負債合計	4,714,907	62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五、九及十四）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	31,524	-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205,902 仟股	2,059,024	27
17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226	-	3110	增資準備	102,951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750	-	3150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股本溢價	3,52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634	-	321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1
1888	其 他	38,878	1	3220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3,51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7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062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95,832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0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9,823)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90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419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01,364	38
				3610	少數股權	5,63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07,001	38
1XXX	資 產 總 額	\$ 7,621,9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7,621,9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忠 明

經 理 人：許 邦 福

會 計 主 管：邱 旭 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5,125,672	8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193</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123,479	89
4520	工程收入	<u>636,700</u>	<u>1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760,1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3,862,488	67
5520	工程成本	<u>584,693</u>	<u>1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447,181</u>	<u>77</u>
5910	營業毛利	<u>1,312,99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458,577	8
6200	管理費用	115,368	2
6300	研究費用	<u>39,36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3,306</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699,69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50	下腳收入	19,892	-
7160	兌換淨益	46,612	1
7480	其他（附註十六）	<u>23,69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0,19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3,514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四)	23,725	1
7880	其 他	<u>5,89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3,133</u>	<u>2</u>
7900	稅前利益	706,753	12
8110	所 得 稅	<u>141,431</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附註二)	<u>\$ 565,322</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68,409	10
9602	少數股權	(<u>3,087</u>)	<u>-</u>
		<u>\$ 565,322</u>	<u>10</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五)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3.28</u>	<u>\$ 2.63</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3.27</u>	<u>\$ 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65,322
折舊及攤銷		81,50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2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5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
迴轉呆帳損失		4,375
存貨報廢損失		24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352
報廢固定資產		215
提列退休金負債		10,473
遞延所得稅		20,25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一流動		8,741
應收票據		115,269
應收帳款	(	386,91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789
存 貨	(	388,945)
在建工程	(	170,202)
預付款項	(	204,902)
其他流動資產	(	29,001)
應付票據	(	925)
應付帳款		353,768
應付所得稅	(	64,642)
應付費用	(	3,569)
應付工程款	(	3,278)
預收貨款	(	62,546)
預收工程款	(	221,761)
其他流動負債		8,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4,89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5,0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減少		3,122
購置固定資產	(	60,6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49
其他資產增加	(	16,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5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13,8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922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	9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9
發放員工紅利	(	45,503)
發放董監酬勞	(	8,532)
少數股權減少	(	3,6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077
現金淨增加		58,643
匯率影響數		4,091
期初現金餘額		65,443
期末現金餘額	\$	128,1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1,512
支付所得稅	\$	185,8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3,28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59,167
應付現金股利	\$	411,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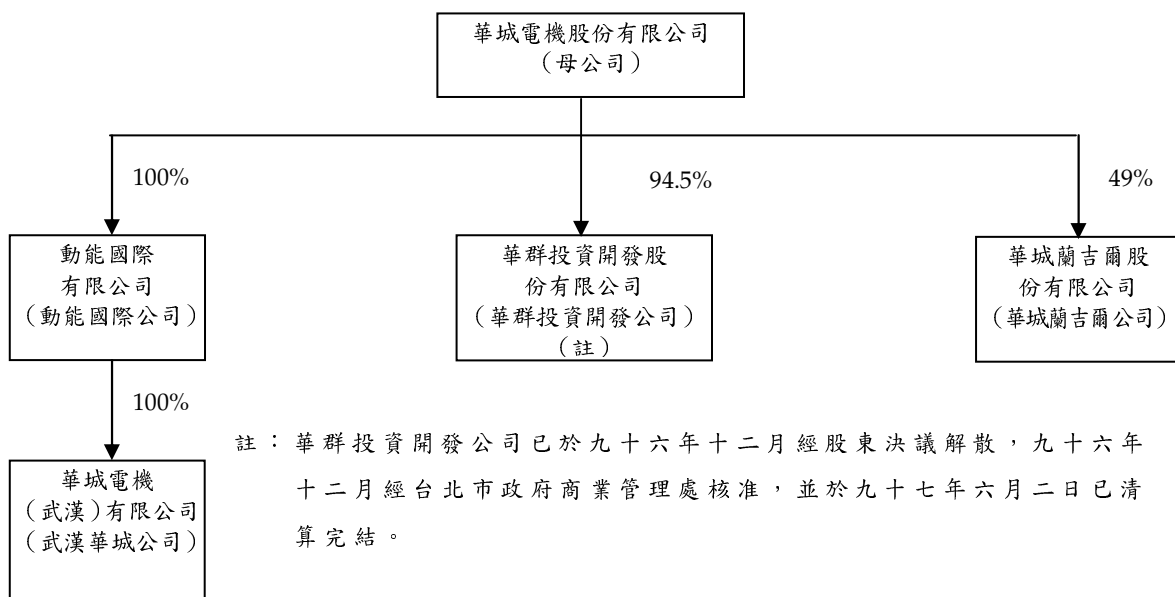
(未經會計師核閱)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證上字第 0960018929 號令規定，首次公開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告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九十七年九月底併入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

上述九十七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總純益減少 34,175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6 元。

三、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 用 金	\$ 80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068
定期存款	<u>3,300</u>
	<u>\$128,177</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澳洲—雪梨（九十七年九月底 783 仟澳幣）	<u>\$ 19,976</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20,245</u>

母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七年九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7.10.15	CHF 209/NTD 6,108
買入遠期外匯	瑞典幣兌新台幣	97.12.02-97.12.11	SEK 3,726/NTD 18,136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7.11.05-98.07.31	EUR 9,230/NTD 430,8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06-97.11.24	USD 21,024/NTD 670,269

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23,725 仟元。

五、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母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矽鋼片等	(\$ 1,269)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u>1,006</u>)
	(<u>\$ 263</u>)

於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七年九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8.02.20-98.12.07 EUR 1,678/NTD 77,24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7.11.20 JPY 20,608/NTD 6,331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8.05.15-100.05.31 CHF 614/NTD 15,961

於九十七年九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為 5,908 仟元。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487,462
在 製 品	1,133,991
原 料	<u>954,584</u>
	2,576,03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6,505</u>
	<u>\$ 2,569,532</u>

七、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利益(損失)				
TK93001	97	\$ 343,756	\$ 328,026	100.00	\$ 15,730		\$ 343,756	\$ 329,403	\$ 14,353
TK93002	97	417,420	414,924	100.00	2,496		417,420	397,626	19,794
TK94002	97	575,557	543,141	99.99	32,413		575,499	557,675	17,824
TK95001	97	454,300	456,291	99.90	(1,991)		453,846	310,498	143,348
TK94001	98	867,130	890,323	64.33	(23,193)		557,825	477,520	80,305
TK95003	98	465,620	453,081	53.32	6,686		248,269	136,000	112,269
TK95004	98	500,870	472,776	44.51	12,505		222,937	147,600	75,337
TK93003	99	<u>402,766</u>	<u>388,317</u>	96.20	<u>13,900</u>		<u>387,461</u>	<u>344,686</u>	<u>42,775</u>
		<u>\$4,027,419</u>	<u>\$3,946,879</u>		<u>\$ 58,546</u>		<u>\$3,207,013</u>	<u>\$2,701,008</u>	<u>\$ 506,00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70,000	0.14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易聯網公司	800	15.38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0.08
	<u>\$ 70,800</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2,036
機器設備	644,169
其他設備	<u>59,176</u>
	<u>\$905,381</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土地稅法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母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母公司於九十四年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 28,207 仟元，予以調整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 1.64% ～7.95%；包括 37,413 仟日幣、 14,584 仟美元、4,469 仟元瑞 典幣、8,340 仟歐元及 95 仟瑞 士法郎	\$ 881,638
信用借款，年利率 2.535%～ 7.62%	502,486
抵押借款，年利率 2.65%～ 6.426%	<u>148,675</u>
	<u>\$ 1,532,799</u>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係母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票券期限均不超過一年，年貼現率為 1.98-2.32%。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係母公司為籌措中期營運 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年 利率 2.90%～3.44%，自 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按 季或每半年或到期償還 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前償清	\$229,1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9,167</u>
	<u>\$170,000</u>

十三、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一	十 年	七 內	年 一	九 年	月 後	三 合	十 計	日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22		\$ 264		\$ 286		
在建工程			\$195,319		\$310,686		\$506,005		
負 債									
應付工程款			\$356,129		\$ -		\$356,129		

四、股東權益

（一）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母公司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母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

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六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982	
現金股利	411,805	\$ 2.00
股票股利	102,951	0.50
員工紅利—現金	45,503	
董監事酬勞	8,532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102,951 仟元（帳列增資準備），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十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五、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3.28</u>	<u>\$ 2.63</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3.27</u>	<u>\$ 2.62</u>

(一)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709,842	\$ 568,409	216,197	<u>\$ 3.28</u>	<u>\$ 2.6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1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公司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9,842</u>	<u>\$ 568,409</u>	<u>216,907</u>	<u>\$ 3.27</u>	<u>\$ 2.62</u>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聯屬公司之關係</u>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副總經理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董事長為同一人
Landis & Gyr utilities Indiana, USA (美國蘭吉爾)	與華城蘭吉爾之主要股東相同
萬燕有限公司 (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u>前三季</u>		
銷貨收入		
萬 燕	\$ 116	-
台灣大食品	105	-
	<u>\$ 221</u>	<u>-</u>
進 貨		
萬 燕	\$ 46,859	1
武漢華榮	39,702	1
美國蘭吉爾	27,860	1
	<u>\$114,421</u>	<u>3</u>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76	-
製造費用—消耗品		
萬 燕	\$ 580	-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52	-
營業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包含於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		
武漢華榮	\$ 1,143	92
華承投資	43	3
	<u>\$ 1,186</u>	<u>95</u>
<u>九 月 底</u>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 110	-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武漢華榮	\$ 1,534	1
應付帳款		
萬 燕	\$ 29,108	3
美國蘭吉爾	21,395	2
武漢華榮	14,440	1
	<u>\$ 64,943</u>	<u>6</u>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15	-

與武漢華榮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及代墊費用款。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與武漢華榮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外，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107,643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4,832</u>
	<u>\$ 1,122,475</u>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2,849 仟美元、51,453 仟日圓、7,105 仟歐元、39 仟英磅、221 仟瑞士法郎及 738 仟瑞典幣。
- (二)已開立票據計 3,107,515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324,823 仟元。
- (四)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武漢華城	\$192,055
華城蘭吉爾	<u>26,460</u>
	<u>\$218,515</u>

- (五)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五年一月起生效，至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母公司應支付 50,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母公司已全數支付；另

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九十七年前三季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2,116 仟元。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70,800	\$ -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資產—其他)	2,145	2,145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0,245	20,24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263	26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1,006	1,006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9,167	229,167
存入保證金	3,786	3,786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

母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評價方法估計之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0,24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26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1,006

(四)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3,480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 20,245 仟元。

(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8,132 仟元，金融負債為 320,84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76,30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21,045 仟元。

(六)母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為 5,908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減 少)
日 圓	升值一分	\$ 206
歐 元	升值一分	109
瑞 典 幣	升值一分	37
瑞士法郎	升值一分	8
美 元	升值一分	(210)
		<u>\$ 150</u>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公家機關，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母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及外幣承諾之遠期外匯其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如具活絡市場，則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八年七月底前產生 9,230 仟歐元、209 仟瑞士法郎及 3,726 仟瑞典幣暨 670,269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21,024 仟美元暨 455,061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承諾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產生 1,678 仟歐元、20,608 仟日圓、614 仟瑞士法郎之現金流入暨 99,533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亦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15,210 仟元。

(八) 現金流量避險

母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承諾採購合約及承擔之外幣承諾銷售合約，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交易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公 平 價 值		相 關 利 益 及 損 失 預 計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 — 過載切換器 (OLTC) 等	預購—遠期外匯 合約(1,678 仟 歐元、20,608 仟日圓及 614 瑞士法郎)	(\$ 1,269)	97.11~100.5	97.11~100.05
合計 (帳列避險之 衍生性金融負 債)		\$ 1,269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貨	53,520	依約定方式為之	0.93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銷貨收入	50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銷貨收入	53,520	依約定方式為之	0.93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進貨	50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